**罪犯陈天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6号

罪犯陈天山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26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4年5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于2000年10月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（

2008）岩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天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天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7月24日。

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天山于2002年4月24日，在武平县大禾乡，伙同他人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并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天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40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7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39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天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